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开元控股 公告编号：2009-017

西安开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开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9年4月22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公司已于2009年4月12日以书面方式将会议通知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出席会议的监事有孙文国、刘勇、吴松林、汤宏、程鑫渝。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文国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有关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地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如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0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本报告所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通过《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通过公司《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规范有序进行；公司建立和完善了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自 2006 年 5 月 25 日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至今已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

本届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及股东的推荐，经研究确定（按姓氏

笔划排序)王志峰、孙文国、刘梅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上述监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五、同意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有关要求,监事会对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地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如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本报告所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西安开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0 0 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按姓氏笔划排序）

王志峰，男，1953年5月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曾就职于核工业部215医院、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现任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总经理。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孙文国，男，1975年6月生，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大连分行国际业务部、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投资规划部部长、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本公司参股的西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安海天天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陕西三秦能源董东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刘梅，女，1962年12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西安开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检察院。现任西安开元商城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